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楊富雄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；如依上開資料有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亦應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且提出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更正之起訴狀，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；另應補正如附表所示地建號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。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並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。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

01 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  
02 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  
03 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代位其債務人楊岳樺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提起本件  
05 訴訟，惟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為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  
06 有物，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  
07 例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；查原告主張楊岳樺係自楊富  
08 雄處繼承遺產，惟未提出楊富雄之全部遺產及全體繼承人，  
09 自有補正之必要，並應提出該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清冊及全  
10 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逾  
11 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  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蔡凱如

21

遺產	權利範圍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	共同共有62/15115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	共同共有1/1